南臺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民國90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1年2月27日教育部台(91)文(一)字第91020867號函核定 民國95年6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6月15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50087722號函核定 民國97年4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5月2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70073529號函核定 民國99年5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7月8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90117307號函核定 民國100年5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7月4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112314號函核定 民國101年12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文(五)字第1020026764號函核定 民國102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月15日教育部臺文(五)字第1030006635號函核定 民國107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5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5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便利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特依據教育部外 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分發。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 本辦法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 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規定。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 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遊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 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 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

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教育部外國 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 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得依其本身條件,適用本辦法或僑生回 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並經查 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 三 條 外國學生依前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 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 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 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 不受前項之限制。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院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 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第 四 條 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或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各級同等學力之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之報考資格比照一般生轉學規定審查,符合者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三年級就讀,申請方式依本辦法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第 五 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應檢附下列文件及申請費用,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 出申請,經甄審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 二、學歷證明文件: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地區學歷:
 -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 金之證明。

四、推薦書二份。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包括學習動機、期望及未來展望)。

六、其他學術單位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三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 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 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

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本項保險證明 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外國學生不得依本辦法申請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 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 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 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 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簽證、健康檢查、旅行交通相關必要程序外,本校未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辦理。

- 第 六 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 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 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 七 條 本校接受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 並以前一學年度本校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申請招收外國學生超過 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 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 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若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 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各學術單位得依該學年度實際需求分配外國學 生名額。

第 八 條 為辦理招收外國學生之甄審,各學術單位組成甄審小組辦理初審事宜。學校組 成審查小組辦理複審事宜,小組成員包括督導副校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 各學院院長;督導副校長為會議召集人。

招收外國學生之甄審流程如下:

- 一、申請文件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整送請各有關學術單位初審。
- 二、各學術單位初審結果連同會議紀錄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整,提交審查小 組複審。
- 三、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本校發給入學通知書,俾利辦理入出境等手續。
- 第 九 條 外國學生如到校時間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 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於本校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 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國內一般 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各學術單位在不影響教學原則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 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辦法,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

> 選讀生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選讀生選讀期 滿欲取得正式學籍,應依本辦法辦理再次申請。選讀生於取得本校正式學籍 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第一項

外國學生,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 第 十一 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 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本校訂定「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

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 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 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本校應即時於 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 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第 十三 條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聯繫、及保險事宜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辦理;其學 業輔導由所屬學術單位負責辦理;其生活輔導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辦理。
- 第 十四 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 十五 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 生活考核等事項,以及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